

证券代码：870299 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201 号灿能电力三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章晓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132,1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6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<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1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32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1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32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<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1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32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<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1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32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文武、张若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